

#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7]16号

## 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管理，促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2年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2016年第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检测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。

### 二、检测程序

1. 教务处按各学院当年预计毕业人数向学院分配第一次检测篇数。

2. 学生将最终确认的毕业论文送检稿提交给指导老师，由指导老师进行审阅后，填写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申请》（附件1）提交至学院。学院组织完成论文检测工作，并

做好检测记录，并将检测结果通知学生。

3. 学位论文第一次检测结果文字重合百分比(R)  $R \leq 30\%$ ，通过论文检测，可参加答辩；在  $30\% < R < 70\%$  范围，经修改后，可以申请进行复检，学生填写《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复检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批后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各学院申请复检学生数向学院分配检测篇数，学院组织完成论文复检工作，并做好复检记录； $R \geq 70\%$  不可进行复检。

4. 检测工作（包括复检）必须在论文答辩前5日完成，学院应当将《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### 三、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

1. 第一次检测结果  $R \leq 30\%$ ，通过论文检测，可参加答辩。

2. 第一次检测结果  $30\% < R < 50\%$ ，责令其修改，参加复检，复检结果  $R \leq 30\%$ ，通过论文检测，可参加答辩。

3. 第一次检测结果  $50\% \leq R < 70\%$ ，责令其修改，参加复检，复检结果  $R \leq 30\%$ ，通过检测，参加答辩，论文成绩最高只能评为良。

4. 第一次检测结果  $R \geq 70\%$ ，不再进行复检，取消该学生当年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其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计。

5. 复检结果  $R \geq 30\%$ ，不再进行复检，取消该学生当年度毕业论文答辩资格，其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计。

### 四、有关说明

1. 使用检测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应由指导老师、评阅老师和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出评判。

2. 学校使用系统检查结果具有终结性质，学校不受理学生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述或申诉。

3. 指导教师应当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。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，导致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第一次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70%的或复测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%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减少该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学生数。

4. 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情况纳入本科教学学院评价体系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教【2014】97 号），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: 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申请表

2: 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复检申请表

3: 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



---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---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---

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指导老师 姓名	
专业				学生学号	
所在学院					
论文题目					
<p>本人已对毕业论文进行了仔细审阅，申请提交进行检测，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本人对该生的论文进行了仔细审阅，同意提交进行检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导老师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检测结果					
<p>学院意见：</p> <p>是否同意该生参与答辩：是（      ） 否（     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


